

新竹市立竹光國中校園門禁管理要點

114.04.24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。

貳、目的：維護校園安寧，確保師生安全。

參、門禁管制時間：

一、上班上課日上放學時間：

(一)校門(和平路)上午06:00至07:50 下午15:50至17:00(之後接續校園開放)。

(二)後門(經國路438巷)上午06:00至07:50 下午15:50至16:30。

二、學生若非特殊狀況，應盡量於上午7時後到校。

三、家長接送孩子請於校門口或後門外止步（雨天亦同）。

肆、校園開放時間：

一、上班上課日：下午17:00~20:00

二、例假日：06:10~20:00。

三、校園開放時間進出校園均由校門進出，後門不開放。

四、遇有特殊狀況，得於開放時間前公告停止校園開放。

五、寒暑假比照例假日辦理。但若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相關學藝活動時，仍

以上班上課日開放時間為準。

六、非上述校園開放時間，非訪客或洽公人員不得入校。

伍、管制規定：

一、校門之開關非警衛人員不得任意操控，除上放學時間外應予以關閉並嚴密管控，嚴密監控有無外人及閒雜人員進出。

二、校內教職員

（一）教職員生務必隨身攜帶門禁卡，進出校園依門禁出入口進出。

（二）教職員進出地下停車場，出入後應將地下停車場通往校園之門關上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（三）教職員各式車輛應向總務處登記，更換車輛時亦同，總務處將定期清查校內停放狀況。

（四）車輛出入及行駛於地下停車場時，應減速慢行。停車時應依停車格集中停好。汽車停放時須將車頭朝外，以維停車場出入安全。

（五）若教職員需於非上班日進入校園，請於7時至20時之間進出，並由校門進入，並知會警衛，以落實人員控管。

三、外來訪客：

（一）一般訪客：

1、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除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（與校內同仁預約），由警衛通報校內人員，取得來訪同意後，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並以身分證明，方得依來訪目的

前往洽公地點。若來訪者(如畢業生)欲來訪對象為不特定人員，須由受訪者事先告知(電話或書面擇一)警衛室來訪人員姓名、人數及事由，警衛將依登記狀況並確實查核身分後始得放行訪客入校，警衛以不主動聯繫受訪者為原則。

2、若未依規定辦理，本校將請訪客離開校園。完成來訪目的後，即行離開校園，不得逗留。

3、送交學生學用品一律不得進入，以免影響學生上課。學生用具應註明班級、姓名後交予警衛人員，由警衛人員聯繫導師轉知學生至警衛室領取，家長或於校門外等候學生後交付，請勿進入校園。若情況特殊需與學生會面，經向學務處人員或導師確認後，方可通知學生前往校門口會面。

4、任何人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，學生因病、事需請假早退，須經導師或學務處人員開立外出單，交由警衛人員確認後始得放行。

5、推銷人員一律謝絕進入校園。

6、每學期大掃除及休業式時間因校園繁忙，除洽公外，不開放訪客入校。

(二) 洽公、廠商及常態教學支援人員：

1、各處室應主動將經常至校內洽公、廠商、常態教學支援人

員名單及到校時間通報警衛室，以方便管制作業。若有臨

時狀況由警衛人員通知受訪單位確認後，使得入校。

2、來校參訪、評鑑或指導之人員，應由警衛人員通知受訪單位確認後，使得入校。

四、上課期間若在校園內發現未依規定進入校園者，有關處室予以有效處理，必要時通知警方協助處理。

五、禁止赤膊、衣衫不整或奇裝異服者進入校園。

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禁止攜帶寵物進入校園。

七、禁止吸菸、嬉遊閒蕩及尋釁鬥毆等不法行為進入校園。

八、非經同意，所有車輛均不得進入校園。

陸、訪客進入校園後，若有危害校園師生安全或破壞公物之情事應通報相關單位處理。

柒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或會議等，則另行辦理專案門禁管制措施。

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